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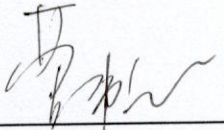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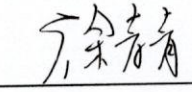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曹 韬


刘顺斌


徐青青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